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62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艾尔旺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同意艾尔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46.1471万股新股。同意艾尔旺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 二、艾尔旺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 艾尔旺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 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艾尔旺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艾尔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后续艾尔旺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项,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